「服務業」產學共構就業學程修習辦法

103年6月14日102學年第5次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6月14日102學年第20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30日102學年第23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的結合,培育企業管理之專業服務人才,增加修習學生 多元學習機會,並強化其就業職能,特訂定「服務業產學共構就業學程」(以 下簡稱本學程)修習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籌設,以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統籌執行 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開設專長分工課程共5門課,學校教師及業師共同教學,採雙師制度(業師及教師) 並提供暑期或全職實習機會,供學生強化實務經驗。

課程名稱	屬性	學分數	建議修習順序	備註	
服務業管理	雙師課程	3	三(上)		
行銷管理個案研討	雙師課程	3	三(上)	上下學期分別	
企業管理個案研討	雙師課程	3	三(下)	開課	
創業管理	雙師課程	3	三(下)		
顧客關係管理	雙師課程	3	三(下)		

- 第四條 選修本學程學生,必須完成本系必修課「行銷管理」課程,及第三條所列之 課程至少修習3門,方可取得「服務業產學共構就業學程」的證明書。
- 第五條 學生進入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,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,已符合本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 學分,得向企業管理學系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至多以三年為限。
- 第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,得向企業管理學系申請核發學分 證明。(申請表如附件一)
 - 1.合乎本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,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,於畢業前或畢業後 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企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;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,由 企業管理學系系發給。擬於上學期申請者,申請時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~12 月 15 日;擬於下學期申請者,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~5 月 31 日。
 - 2. 發証時間:於上學期申請者,証書核發時間為1月上旬;於下學期申請者, 証書核發時間為7月上旬。
- 第八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,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企業管理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「服務業」產學共構就業學程 修讀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學號		
系級			學系	年	班	
聯絡資料	電話					
	行動電話					
	E-mail					
	地址					

二、修讀說明

本學程修習課程共12學分。

三、學程資料

企業管理學系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備註				
行銷管理	3		必修				
服務業管理	3						
行銷管理個案研討	3		上下學期 分別開課				
企業管理個案研討	3		24 24 1411 mlc				
創業管理	3						
顧客關係管理	3						

備註:

- 1. 學程證書申請時間:擬於上學期申請者,時間為每年12月1日~12月15日; 擬於下學期申請者,時間為每年5月16日~5月31日。
- 2. 證書發放時間:於上學期申請者,証書核發時間為1月1日~1月10日;於下學期申請者,証書核發時間為7月1日~7月10日。
- 3. 請檢附成績單。